

住宅火災險 增建區恐不列入理賠

2017年12月30日

投保前告知保險公司同意 才能約定承保

【陳宥里／台北報導】近期住宅火災頻傳，讓民眾辛苦打拼付之一炬。理財專家建議，想防患於未然，可投保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，還可加保其餘附加險讓保障更完整，若投保標的物另含有增建部分，也應在投保時一併告知保險公司約定承保，若標的物變更使用性質，也應辦理變更手續，避免日後無法求償。



投保住宅基本火險，可降低火災帶來的損失。資料照片

建物發生火災，華南產物保險表示，若住戶有投保住宅火險可申請理賠，若有增建部分應在投保時，特別告知保險公司並取得同意，要求將增建部分納入承保範圍，發生承保事故才可獲得理賠。

理賠以重置成本計算

另因火災延燒到隔壁鄰居受損，須依法負賠償責任時，可由住宅火險的第三人責任險獲得賠償，但若無特別告知保險公司，因增建部分發生火災所導致的賠償責任是不列入承保範圍的。

透過保險降低災害損失，國泰產險協理何子健表示，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障範圍包括火災、機動車輛碰撞、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、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、竊盜、第三人責任險及地震基本險等，民眾可視需求投保其他附加險。

華南產物保險表示，住宅火險保費計算會因建築物結構及總樓層數有所差異，住宅火險建物理賠採重置成本計算，動產則須扣除折舊，賠償計算有別於一般壽險。

住宅綜合保險更完善

為彌補基本保險的不足，國泰產險推出保障更周全的住宅綜合保險，除了可以擴大承保停放於住宅附近的機車，也包含了住戶傷害保險，可獲得更完整的保障。華南產物保險也推出住宅綜合保險，針對特定物品如金銀珠寶、首飾、皮草等高價物品也有理賠外，動產損失也不扣折舊，搬遷費用、租屋仲介費等也提供額外保障等。華南產物保險提醒，民眾購買保險時若為住宅使用，但中途變更為非住宅使用時，須通知保險公司辦理變更，避免事故發生無法賠償；如果房子有頂樓加蓋，一般銀行押貸案件僅要求投保有產權的範圍，建議民眾評估增建保額一併加保，在要保書上另加註含增建區域，以保障權益。

住宅火險及地震基本保險看過來

- 保障內容：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、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、機動車輛碰撞、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、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、竊盜、第三人責任險、玻璃險及地震基本險等

- 費用：視標的物結構及總樓層數，費率有所不同

- 理賠：

- ◎建物採重置成本計算；而動產則採實際價值計算(即須扣折舊)

- ◎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僅保建築物本體(不含裝潢及動產)，損失要達到全倒或半倒程度才有理賠

- 注意事項：

- ◎可視需求另加保其他附加險

- ◎標的物變更使用需通知保險公司辦理變更

- ◎增建部分須於要保書上加註方可享有保障

資料來源：《蘋果》採訪整理